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青农委〔2023〕137号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青浦区白鹤镇王泾村市级 美丽乡村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青浦区白鹤镇王泾村村民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《2023 年青浦区白鹤镇王泾村市级美丽乡村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工程建设地点：白鹤镇王泾村。

三、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村内道路、“小三园”、村庄“三线”、村内公共空间整治、标识标牌、绿化美化、风貌改造等。

四、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219.37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费 183.35 万元，其他费 24.02 万元，三线序化费 12.0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级资金按相关政策予以补贴，其余资金自筹承担。

五、以上项目实施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

划、依法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的前提下开展，要严格按照上报的方案进行工程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，在建设过程中加强信息、资料收集，建立健全档案资料。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，需上报批复部门履行变更程序。

接文后，请抓紧办理各项手续，以利工程顺利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2 日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区建管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绿容局、
区水务局。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 日印发
